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56號

原　　告　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宏達
訴訟代理人　李逸文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王筱涵律師
　　許坤皇律師
被　　告　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愷
被　　告　五母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俊鴻
被　　告　松喜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俊鴻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菀萱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李盈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